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甘汛标、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542 股	35,542 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甘汛标、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18年激励对象甘汛标3,042股，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共计32,500股；上述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54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19,535	0	303,019,5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76,485	-35,542	63,840,943
总计	366,896,020	-35,542	366,860,47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